

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L09-B64-1、L09-B64-2、L06-C12 地块）EPC 工程总承包-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暂估价）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L09-B64-1、L09-B64-2、L06-C12 地块）EPC 工程总承包-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暂估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71.78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L09-B64-1、L09-B64-2、L06-C12 地块）EPC 工程总承包-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暂估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L09-B64-1、L09-B64-2、L06-C12 地块）EPC 工程总承包-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暂估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资格预审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评审办法：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L09-B64-1、L09-B64-2、L06-C12 地块）EPC 工程总承包-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暂估价），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湖南湘江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文名称及编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长高新管发计[2022]293 号），建设单位为湖南梦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约 2071.78 万元（含总包服务费），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 招标项目）名称 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L09-B64-1、L09-B64-2、L06-C12 地块）EPC 工程总承包-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暂估价）；

1.2.2 建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松柏路与白杨西路交汇处西南角；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北地块（L09-B64-1、L09-B64-2 地块）由 2 栋地上 39 层住宅、4 栋地上 25 层住宅、1 栋 24 层住宅、1 栋 3 层幼儿园、地下室等组成。L09-B64 地块建筑面积约 110753.9m²。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申请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申请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15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北地块 B1 栋、B2 栋、B3 栋、B5 栋、B6 栋、B7 栋、B8 栋住宅公共区域（轿厢、首层大堂、负一层、负二层大堂及光厅、标准层电梯厅公区、架空层、物业服务中心等）以及 B10 栋幼儿园的精装修工程等施工，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质量要求：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湖南省结构优质工程、中建二局质量安全观摩工地；每月建设单位集团考核及第三方检测综合得分不低于前 2 名；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 申请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7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湘建监督〔2024〕33 号 文件规定的合格制。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4〕33 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申请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3日9时00分。请申请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申请人确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期解密。在资格预审现场解密的,请申请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电话0731-88799638。

9. 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申请人在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申请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需要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 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转2转1 或4009980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电话0731-8879963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北辰时代广场27楼

联 系 人: 崔先生

电 话: 1327942523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

联 系 人： 高运保（项目负责人）、罗亮、张晓翔、左晓露

电 话： 0731-84555826

电子邮件： hnzbl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运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